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未将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进行安全处置

4. **检查内容：**是否发现未将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进行安全处置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条 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排入排水管道或者直接排入水体。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处理的监督管理，为有关单位依法处理废液提供指导。